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Law

金融 法律适用全书

(银行、证券、保险、票据)

• 第五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43863

D922.280.5
19-5

Application of Financial Law

金融 法律适用全书

(银行、证券、保险、票据)

• 第五版 •



北航

C1731697

D922.280.5/19-5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73169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律适用全书/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5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5

(法律适用全书; 7)

ISBN 978 - 7 - 5093 - 5276 - 2

I. ①金… II. ①中… III. ①金融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2. 28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5634 号

策划编辑 朱丹颖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封面设计 周黎明

金融法律适用全书

JINRONG FALÜ SHIYONG QUANSH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98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5 版

印张/26.25 字数/622 千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276 - 2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 注: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编辑说明

《法律适用全书》系列为我社的品牌工具书,初版于2006年,一经面市就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关注与喜爱,此后几版也持续热销。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加快,国家法律文件的清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同时也出台了一大批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此次全新推出的第五版《法律适用全书》,及时反映了国家的最新立法动态,重在实用,附有具备强大检索功能的“注释链接”,并根据各个分册的不同特点增补了指导案例、文书范本、相关标准、流程图表等内容。

本书编排特色在于:

1. 收录范围

收录了与主题相关的最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重要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文件,收录时间截至2014年4月。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修改变化,在目录中注明了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时间及历次修订或修正的公布时间。对于司法解释中与新颁布的法律相冲突或已经明令废止的条文,对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废止文件目录进行了梳理,并用脚注加以说明。

2. 分类标准

对所收法律文件首先按照主题内容进行一级分类,每一类下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效力层级进行区分,体系清晰明了。在每个一级分类前增加了适用导读,以使读者对于各类别下法律文件之间的适用关系有初步的了解。

3. 文本加工

条文主旨——主要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条文前都附有条文主旨,读者可对法条内容一目了然。刑法分则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罪名规定所确立的法定罪名作为条旨。

条文加工——以脚注形式对重难点法条作了加工,包括:【条文解读】精选、提炼

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助读者领会条文内容;【关联规定】分为两种:(1)与条文紧密相关的规定作了链接,便于作者快速查找;(2)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对法律条文理解适用的解释性答复、批复及复函等,摘录核心内容;【案例索引】选取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权威公布的具有典型性的指导案例,在条文下制作索引,所有案例的裁判要旨则统一放于每部分之后。

4. 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更方便地使用本书,我们将附赠本分册相关典型案例全文的电子版。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shiyongquanshu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下载。

重在细节,胜在品质,最大程度地方便读者适用法律一直是我们的追求目标!

编者
2014年4月

常用法律简目

一、综合

物权法 / 2
合同法 / 7
担保法 / 18
公司法 / 25

二、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法 / 49
商业银行法 / 58
人民币管理条例 / 110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 113
外汇管理条例 / 116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 129
储蓄管理条例 / 143
贷款通则 / 146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 1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 173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177
反洗钱法 / 182
刑法 / 185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 19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 207

三、证券

证券法 / 217
证券投资基金法 / 239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 27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27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

理暂行办法 / 284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293

四、期货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 322

五、保险

保险法 /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352

六、票据

票据法 / 356
支付结算办法 / 3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388

七、信托

信托法 / 396

目 录*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节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
(2007. 3. 16)		(1993. 12. 29 公布 1999. 12. 25 第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7	修正 2004. 8. 28 第二次修正 2005.
(1999. 3. 15)		10. 27 修订 2013. 12. 28 第三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8	修正)
(1995. 6. 30)		● 案例裁判要旨 45

二、银 行

(一) 中央银行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9
(1995. 3. 18 公布 2003. 12. 27 修正)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53
(1983. 6. 15 发布 2011. 1. 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56
(1985. 7.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57
(1992. 3. 18 发布 2011. 1. 8 修订)	
●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分支机构是否具有行政诉讼主体资格	
问题的复函	58
(2002. 5. 31)	

(二) 商业银行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58
(1995. 5. 10 公布 2003. 12. 27 修正)	
● 部门规章及文件	
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67
(2003. 9. 12)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	72
(2007. 7. 3)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74
(2012. 6. 7)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	92
(2011. 6. 1)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首次公布时间及历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三) 政策性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行政法规

-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94
(2000. 11. 10)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96
(2014. 3. 13)
-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 101
(2013. 11. 14)
-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104
(2010. 3. 8)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08
(2001. 4. 11)

(四) 货币

● 法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09
(1998. 12. 29)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110
(2000. 2. 3)
-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113
(1988. 9. 8 发布 2011. 1. 8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16
(1996. 1. 29 公布 1997. 1. 14 第一次修订 2008. 8. 5 第二次修订)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 120
(1997. 11. 15)
-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122
(2003. 4. 10)

-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 129
(1999. 3. 2)

-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 ... 132
(2003. 4. 9)

-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 134
(1996. 6. 20)

- 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 138
(2004. 10. 29)

-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140
(2006. 12. 25)

(五) 银行业务

● 行政法规

- 储蓄管理条例 143
(1992. 12. 11 发布 2011. 1. 8 修订)
-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145
(2000. 3. 20)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贷款通则 146
(1996. 6. 28)
-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153
(2002. 4. 2)
-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54
(2009. 7. 23)
-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 157
(2007. 7. 3)
-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 160
(2007. 7. 3)
-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162
(2007. 7. 3)
- 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166
(2004. 2. 4 公布 2007. 7. 3 第一次修订 2011. 1. 5 第二次修订)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173
(1997. 12. 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75
(2005. 11. 14)

(六) 银行业监督管理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77
(2003. 12. 27 公布 2006. 10. 31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182
(2006. 10.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85
(1979. 7. 1 公布 1997. 3. 14 第一次
修订 2009. 8. 27 第二次修订
2011. 2. 25 第八次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
的解释 191
(2004. 12. 29)

● 行政法规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191
(1999. 2. 22)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 195
(2000. 3. 15)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
办法 198
(1998. 7. 13 发布 2011. 1. 8 修订)

● 部门规章及文件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200
(2006. 11. 14)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
办法 203
(2006. 11. 14)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
法 207
(2004. 12. 28 公布 2007. 7. 3 修正)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2
(2010. 12.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14
(2014. 3. 25)

● 指导案例 · *

1.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与交通银行海南
分行、海南银通国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拆
借资金合同纠纷案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与
满洲里中欧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伊尔库科
贸有限公司信用证纠纷案
3. 驻马店市高新区万利达实业有限公司与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南阳路支
行存款纠纷案
4. 仙桃市西桥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交通银行宜
昌分行、武汉西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单
纠纷案
5. 天津一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天津中信昊天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证垫款纠纷案
6. 顾骏诉上海交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三、证 券

(一) 综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7
(1998. 12. 29 公布 2004. 8. 28 第一次

修正 2005. 10. 27 修订 2013. 6. 29
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39
(2003. 10. 28 公布 2012. 12. 28 修订)

* 本目录中指导案例部分的文本均以电子版形式随书免费赠送。

(二) 证券机构

● 行政法规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54
(2008. 4. 23)
-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264
(2008. 4. 23)

(三) 证券发行与交易

● 行政法规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70
(1993. 4. 22)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79
(2006. 5. 17)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
暂行办法 284
(2009. 3. 31)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88
(2013. 12. 13 公布 2014. 3. 21 修订)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
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293
(2003. 1. 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
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
题的通知 297
(2002. 1. 15)

● 案例裁判要旨 297 · 指导案例 ·

1. 陈伟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侵权纠纷案
2. 陈丽华等 23 名投资人诉大庆联谊公司、申银证券公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纠纷案
3. 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与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返还款扣划结算资金纠纷案

四、期 货

● 行政法规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00
(2007. 3. 6 公布 2012. 10. 24 第一次
修订 2013. 7. 18 第二次修订)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311
(2010. 4. 21)
-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 ... 313
(2010. 4. 21)

-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315
(2009. 8. 27)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 318
(2003. 6. 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 (二) 322
(2010. 12. 31)

五、保 险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25
(1995. 6. 30 公布 2002. 10. 28 修正
2009. 2. 28 修订)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 342
(2001. 12. 12 公布 2013. 5. 30 修订)

●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345
(2004. 5. 13 公布 2010. 12. 3 修订)
-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349
(2007. 6. 22)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352
(2009. 9.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352
(2013. 5. 31)

● 指导案例 ·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甘井子支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大连龙兴海运有限公司履约保险合同纠纷案

六、票 据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56
(1995. 5. 10 公布 2004. 8. 28 修正)

● 行政法规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364
(1997. 6. 23 国务院批准 1997. 8. 21
发布 2011. 1. 8 修订)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再贴现办法 366
(1994. 7. 13)
- 支付结算办法 367
(1997. 9. 19)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

干问题的规定 388
(2000. 11. 14)

● 案例裁判要旨 393

● 指导案例 ·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兴支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协议纠纷案
2. 苏州新区新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贴现合同纠纷案

七、信 托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396
(2001. 4. 28)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401
(2007. 1. 23)
-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406
(2007. 1. 22)

一、综 合

金融是市场经济的核心，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有赖于良好的金融秩序和高效的金融市场、金融服务。金融法是调整在货币资金融通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关系包括金融监管关系与金融交易关系。金融监管关系，是指政府金融主管机关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及金融交易的监督管理关系。金融交易关系，是指在货币市场、证券市场、保险市场和外汇市场等各种金融市场，金融机构之间，金融机构与大众之间，大众之间进行的各种金融交易关系。

我国没有以“金融法”命名的单独的某个法律。金融法总称下面，涉及金融类的具体法律，通常用它涉及的金融行业的名称来命名，可分为银行法、证券法、期货法、票据法、保险法、外汇管理法等。本类主要收录金融领域的基本民商事法律制度。

·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公布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与物权效力区分】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五章 一般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担保物权】担保物权人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依法享有就担保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担保物权适用范围、反担保】债权人在借贷、买卖等民事活动中,为保障实现其债权,需要担保的,可以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设立担保物权。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的,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适用本法和其

他法律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担保合同】设立担保物权,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订立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担保范围】担保物权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担保物上的代位性】担保期间,担保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担保物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未经担保人同意的债务转移】第三人提供担保,未经其书面同意,债权人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的,担保人不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① 【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之关系】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① **条文解读** 实践中,对同一债权,还可能出现债务人和第三人均提供了物的担保,还有第三人提供人的担保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是从公平的角度,还是从防止日后追索权的繁琐、节约成本的角度,债权人应当先行使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再行使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否则保证人可以有抗辩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担保物权消灭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

- (一)主债权消灭;
- (二)担保物权实现;
- (三)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
- (四)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担保法与物权法效力衔接】担保法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法。

第十六章 抵 押 权**第一节 一般抵押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抵押权】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财产。

第一百八十条 【抵押财产的范围】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一)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二)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三)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四)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五)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 (六)交通运输工具;
- (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第一百八十一条 【浮动抵押】经当事人书面协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实现抵押权时的动产优先受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建筑物及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

抵押人未依照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

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第一百八十三条 【乡镇、村企业的建筑物和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乡镇、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不得抵押的财产】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 (一)土地所有权;
- (二)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 (四)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 (五)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第一百八十五条 【抵押合同】设立抵押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抵押合同。

抵押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抵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归属或者使用权归属;
- (四)担保的范围。

第一百八十六条 【禁止流押】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第一百八十七条 【不动产抵押】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建筑物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动产抵押】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动产浮动抵押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以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动产抵押的,应当向抵押人住所

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第一百九十条 【抵押权和租赁的关系】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抵押财产转让】抵押期间,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抵押期间,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转让抵押财产,但受让人代为清偿债务消灭抵押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抵押权不得单独转让或为其他债权担保】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而单独转让或者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债权转让的,担保该债权的抵押权一并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抵押财产价值保全】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抵押权、抵押权顺位的放弃及抵押权变更】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但抵押权的变更,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放弃该抵押权、抵押权顺位或者变更抵押权的,其他担保人在抵押权人丧失优先受偿权益的范围内免除担保责任,但其他担保人承诺仍然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抵押权的实现】债务人

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协议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其他债权人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协议。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参照市场价格。

第一百九十六条 【浮动抵押财产确定】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设定抵押的,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 (一) 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未实现;
- (二) 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 (三) 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 (四) 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抵押物孳息】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抵押财产变现价款超过或不足债权数额】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同一物上的抵押权受偿顺序】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

- (一) 抵押权已登记的,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 (二) 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三) 抵押权未登记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第二百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特别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后,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不属于抵押财产。该建设用地使用权实现抵押权时,应当将该土地上新增的建筑物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处分,但新增建筑物所得的价

款,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第二百零一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或者乡镇、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特别规定】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的,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的,实现抵押权后,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用途。

第二百零二条 【抵押权行使期间】抵押权人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未行使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第二节 最高额抵押权

第二百零三条 【最高额抵押的概念】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对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财产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有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该担保财产优先受偿。

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经当事人同意,可以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

第二百零四条 【主债权及最高额抵押权转让】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部分债权转让的,最高额抵押权不得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 【协议变更】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前,抵押权人与抵押人可以通过协议变更债权确定的期间、债权范围以及最高债权额,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百零六条 【债权确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

- (一)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
- (二)没有约定债权确定期间或者约定不明确,抵押权人或者抵押人自最高额抵押权设立之日起满二年后请求确定债权;
- (三)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 (四)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 (五)债务人、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六)法律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七条 【最高额抵押适用依据】最高额抵押权除适用本节规定外,适用本章第一节一般抵押权的规定。

第十七章 质 权

第一节 动产质权

第二百零八条 【动产质押】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交付的动产为质押财产。

第二百零九条 【不得出质的动产】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动产不得出质。

第二百一十条 【质押合同】设立质权,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

质权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质押财产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质押财产交付的时间。

第二百一十一条 【禁止流质】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不得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

第二百一十二条 【交付生效】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质物的孳息】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第二百一十四条 【质物使用、处分的限制】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未经出质人同意,擅自使用、处分质押财产,给出质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质权人的保管义务】质权人负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